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士簡字第12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明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9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明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審酌被告陳明緯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送觀察勒戒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，仍不知悛悔，復再施用毒品，顯見其無戒絕之決心，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康，尚未危及他人，並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蘇彥宇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-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-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